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 就讀意願同意書

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：

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，經錄取

_____科_____專班，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，願意就讀貴校，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錄取生簽名：_____ 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姓 名		錄 取 生 聯絡電話	市 話	()
			手 機	
家長/ 監護人		聯絡電話	市 話	()
			手 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就讀 (畢業) 學 校		就讀 (畢業) 系 所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		

注
意
事
項

- 1.正取生請將本就讀意願同意書於 **115 年 08 月 12 日(三)前**，傳真或 e-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或 e-mail，**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**。
- 2.備取生於 **115 年 08 月 17 日(一)起**，依正取生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- 3.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 轉 6012；傳真電話：08-7740338、08-7740298
；e-mail：yuying@mail.npust.edu.tw
- 4.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、提供招生、考試成績、分發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、學(員)生資料管理，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。
- 5.若考生已滿十八歲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無須家長/監護人簽章。